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367
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1月29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

这个报告于1994年11月29日经委员会通过。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科林·基廷(签名)

附 件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
第6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经安全理事会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核准的、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理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¹第6段(f)分段而提出的。

2. 按照准则第6段(f)分段的规定,委员会必须每隔90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对伊拉克实行武器及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报告。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准则提出的第十四次报告。以前各份报告分别于1991年9月13日、² 1991年12月10日、³ 1992年3月12日、⁴ 1992年6月11日、⁵ 1992年9月8日、⁶ 1992年12月4日、⁷ 1993年3月19日、⁸ 1993年6月7日、⁹ 1993年9月7日、¹⁰ 1993年12月14日、¹¹ 1994年3月4日、¹² 1994年6月6日¹³ 和1994年9月2日¹⁴ 提出。

3. 准则第12段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注意到的有关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实施武器及有关制裁的任何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收到准则第12段所要求的资料。

4. 按照准则第13和15段,各国及国际组织应就某些项目是否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规定范围的问题,以及关于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项目,即原定作为民用但可以改为或转为军用项目的情况同委员会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就这些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5. 按照准则第14段,请国际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有关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收到准则第14段所要求的资料。

6. 自从委员会于1994年9月2日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有关的指控。

7.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自从秘书长于1991年12月4日提出上次报告¹⁵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答复。

注

¹ S/22660,附件。

² S/23036。

³ S/23279。

⁴ S/23708。

⁵ S/24083。

⁶ S/24545。

⁷ S/24912。

⁸ S/25442。

⁹ S/25930。

¹⁰ S/26430。

¹¹ S/26874。

¹² S/1994/274。

¹³ S/1994/695。

¹⁴ S/1994/1027。

¹⁵ S/22884/Add. 2。